

# 南華大學宗教學研究所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

90年8月29日90學年度第1次所務會議通過

90年10月2日90學年度第5次人文學院院務會議通過

93年9月15日9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

97年11月25日97學年度第1學期第8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第一條 宗教學研究所課程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之設置辦法，依據南華大學組織規程第十五條第七項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本會旨在促進教學之專業化、系統化及多元化，配合所之整體發展與教師之個人專長，處理課程之設計與安排。
- 第三條 本會委員由本所主聘專任教師組成之，所長兼召集人。
- 第四條 本會議得經所長邀請學生代表及相關人員列席，列席人員不具投票權。
- 第五條 本所之課程研擬與修訂由本會委員共同負責，所長協調及安排授課教師及授課時間。
- 第六條 所長得就課程研擬草案交由本會討論，如有重大歧見，則召開所務會議處理。
- 第七條 本會每學期應召開一次會議，會議決議須提報人文學院及本校課程委員會核備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，提報人文學院及本校課程委員會核備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